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99年10月8日
收文字號	99專師收字第073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王秀娟
電話 (02)23767490
傳真 (02)27351946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09918600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主張國內優先權，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15個月，視為撤回後，申請人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利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專利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，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15個月，視為撤回。次依99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之1規定，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，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。
- 二、由於不論申請人主動撤回或法定視為撤回，本局皆無庸再行實體審查，故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既已生視為撤回，依前開準則之規定，自99年1月1日起申請人得申請退還該先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。

正本：專利公報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

副本：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

局長 王美花